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兆飛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楊慧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燕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0740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雅慧